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详见第六章）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扬州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YZRX-G2025-0012，（扬州市体育局 2025 年全市公共区域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、肋木架、天梯、双位漫步机、双位蹬力器、上肢牵引器（核心产品）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、室外乒乓球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99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640.3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球场灯光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北斗星体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6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51.6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

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供应商自行勾选或填写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扬州市体育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YZRX-G2025-0012，（项目名称）扬州市体育局 2025 年全市公共区域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告示牌、肋木架、天梯、双位漫步机、双位蹬力器、上肢牵引器（核心产品）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、室外乒乓球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0.5886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2.536969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球场灯光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北斗星体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6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51.6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对相关制造商

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供应商自行勾选或填写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扬州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YZRX-G2025-0012，扬州市体育局 2025 年全市公共区域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健身路径”：告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1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26.0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“健身路径”：肋木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1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26.0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“健身路径”：天 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1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26.0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“健身路径”：双位漫步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1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26.0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“健身路径”：双位蹬力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1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26.0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6、“健身路径”：上肢牵引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6.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“健身路径”：三位扭腰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6.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“健身路径”：腰背按摩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6.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“健身路径”：太极揉推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6.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室外乒乓球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6.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球场灯光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6031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7月2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供应商自行勾选或填写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